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项目名称：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

采购编号：JNSMX竞谈【2020】003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 采购编号：JNSMX 竞谈【2020】003 号 完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p>
2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500 元整；（中小微企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证明的，无需缴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17:00 时。</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3:00-13: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3:30 时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3961129701、0519-88858658</p>
6	<p>谈判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13:30 时 地 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7	<p>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p>
8	<p>报价次数：二次</p>
9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10</u> %。</p>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目 录

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采购公告.....	2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3
第四章 谈判报价.....	14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15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5

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SMX 竞谈【2020】003 号

项目名称：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采购需求：旋转流变仪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行政处罚名单及失信黑名单；

（3）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内包含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应是相关设备的经销商或厂商；

（4）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原件，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原件，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报名。

网上报名：投标人须将以下报名资料按要求制作并扫描后发送至邮 CZJFJS@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报名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登记暨标书领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5)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500元整；（中小微企业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供有效证明的，无需缴

纳）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地址：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联系方式：0519-89809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 话：13961129701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名登记暨标书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使用), 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人员连续三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 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 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 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 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 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 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邀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三、谈判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谈判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授权，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四章。具体报价形式不少于附件五和附件六

4、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3) 优惠条款或承诺；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1套，副本2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谈判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谈判公告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2、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谈判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不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谈判报价

十四、投标价格应包括不限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相关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电力试验、成品保护、原状恢复、保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谈判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按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详见公告，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每项子目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9、**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二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谈判、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采购人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采购人确定）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十八、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谈判小组组织谈判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13、供应商的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 20、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谈判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人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299号建设银行413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4-2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九）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一）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四）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五）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2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_____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_____号）项目
竞争性谈判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
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_____ 年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明细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1										
2										
3										
	随机工具、备品备件、标准样品									
...	...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可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十一：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报关、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售后服务、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_年**
-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旋转流变仪	1套	39	39	进口产品
说明	本次招标需对所投标段内的设备全部报价，报价不全为无效投标。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及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招标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样本、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技术参数如与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有矛盾之处，以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一）产品性能：用于研究样品的流动和变形，是评估流体的性能的重要仪器。

（二）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温控一套：Peltier 原理主动温控圆筒，温度范围-30~200℃；

3、测量系统：同轴圆筒测量系统一套，直径 27 毫米；

4、辅助单元：空压机、恒温水浴、电脑。

（三）参数要求：

1、※马达：无刷直流同步马达，非交流拖杯马达；

2、※轴承：空气轴承；

3、※最小扭矩≤1 微牛米；

4、※最大扭矩≥125 毫牛米；

5、※偏转角分辨率≤0.614 微弧度；

6、连接模式：快速连接（芯片读取）；

7、最大角频率≥628 弧度/秒；

8、最大角速度≥157 弧度/秒；

9、间隙控制：自动间隙控制设置；

10、清理样品(挂样)：测量夹具自动锁定功能；

11、样品区域可调照明：必备；

12、快速连接：必备；

13 自动识别：必备。

三、商务部分要求：

（一）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主机保修免费质保期为1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每年四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并定期电话回访，终身维护。

（3）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培训要求：

（1）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工程师现场培训。并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维修资料及**维修培训（包括手册和资料）**，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设备安装后，按国际和国家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二）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9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到位。

2、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需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3、送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楼下，由采购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再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30%，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6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为保证本次采购的公平性，如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最迟于本目标前答疑会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注意事项：

1、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等明目方式标注。

2、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各供应商应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选择清单名录中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满足采购要求、价格相等情况下，执行优先采购政策，则各供应商应提供所在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承诺其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显示其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清单清单中的第几页，否则不予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